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就大埔創新園

提供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之投標書接納事項

接納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藥品行事之顧問，簽立接納函以確認承建商就於大埔廠房提供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所提交之投標，合約總額為607,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接納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接納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代表正美藥品行事之顧問，簽立接納函以確認承建商就於大埔廠房提供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所提交之投標，合約總額為607,200,000港元。

接納函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顧問(代表正美藥品行事)

(2) 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承建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獲委任為就大埔廠房提供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總額為607,200,000港元。

總價固定合約價格由承建商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提出，並由代表正美藥品的顧問，在比較提交投標書及對投標查詢作出回應的投標者所報價格與條款後，予以接納。共收到五間投標者的標書，而顧問在釐定中標者時已考慮價格、專業資格、經驗、資源、施工計劃及建議施工方案等多項因素。

在上述各項因素中，承建商於樓宇建造方面展現出最為卓越的往績，並對項目工期及範圍具備最佳理解，其投標文件亦充分體現出高度清晰及專業之表達。此外，承建商展示了在加快工期下，於毗鄰現有建築物進行新地基及建築工程之技術能力，預期可降低項目成本及縮短施工時間。

因此，顧問認為所遞交技術及合約文件符合接納要求，並建議按合約金額607,200,000港元將合約授予承建商。

該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政府資助及銀行借款撥付。

合約期限

預期該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計745個曆日內完成。

付款方案

進度款項：承建商應向顧問提交每月已完工工程報表，其中應包括已完工工程價值、工地現存物料及任何經批准指示的明細詳情。顧問在接收有關報表後，應評估及核實已完工工程，並發出付款證明書，有關證明應反映工程總值，並扣除任何適用保留金及先前已付款項。

保留金：每筆中期付款將預扣百分之十(10%)作為保留金，惟總計上限為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五(5%)。

保留金發放：於「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應發放一半保留金(即合約金額的2.5%)；餘下一半(即合約金額的最後2.5%)應於12個月缺陷責任期屆滿，且完成所有已識別缺陷之修復工程後發放。

履約擔保

於接納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承建商應向正美藥品提供金額等於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10%)(即60,72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合約的擔保。

有關本公司、正美藥品、顧問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

正美藥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

顧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構及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設計、合約管理、項目管理及施工監督。正美藥品已委聘顧問就建立智能生產設施提供技術顧問服務。顧問由區兆堅先生及黃婉儀女士全資擁有。

承建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承建商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983)，並為由羅康瑞先生創立之瑞安集團之成員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五年，正美藥品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7號的專用製藥設施大埔廠房。正美藥品擬於該設施建立十條新智能製藥生產線，涵蓋無菌眼藥水、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物。

誠如「接納函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節所披露，顧問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協助正美藥品評估所提交的標書，並就提供該特定基建發展及專項設施工程對承建商提交的標書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持續致力推進其在專用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策略重點。在香港政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支持下，大埔設施將成為該策略的基石。該設施採用AI及機械人驅動的無菌、固體及口服液劑型生產線，旨在支持高效優質的生產，同時應付本地及全球的醫療保健需求。

預期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裨益。在策略方面，此舉鞏固本公司在製藥業的領先地位，並符合香港成為先進工業樞紐的願景。就創新而言，該設施利用先進技術及協作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品質及競爭力，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接納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接納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接納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顧問」	指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正美藥品」	指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函」	指	顧問(代表正美藥品)簽署以承建商為受益人的具法律約束力接納函，確認接納承建商提交的標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埔廠房」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7號的製造設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組成。